

2019 年钢城区财政扶贫政策

2019 年钢城区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主要依据是省扶贫政策。主要有两个，分别是：《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 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总要求，按照我省“2018 年基本完成、2019 年巩固提升、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大扶贫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把握扶贫开发工作阶段性特征，深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

风建设,确保到 2020 年我省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做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掉队,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2. 目标任务。今后三年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坚持标准质量,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政策延续到 2020 年。

二、重点任务措施

3. 规范完善动态管理,夯实精准扶贫脱贫基础。4. 聚焦深度贫困地区,集中攻坚克难。5. 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6. 着力推进就业扶贫,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7. 深入开展健康扶贫,确保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保障。8. 深化教育扶贫,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9. 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10. 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兜住特殊贫困群体基本生活。1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12. 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13. 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14. 广泛社会动员,巩固深化大扶贫格局。15. 强化要素支撑,推进脱贫攻坚顺利开展。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16. 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17. 坚持改革创新,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

三、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领导

18. 强化各级政治责任。19.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20. 健全完善考核监督评估机制。21. 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建立台账、整改销号。22. 提升攻坚能力。23. 建立正向激励机制。24.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5. 建立山东脱贫攻坚档案。

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财政支农政策顶层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以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带动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 坚持统一领导。
- 坚持规划引领。
- 坚持顶层设计。
- 坚持上下联动。
- 坚持结果评价。

二、统筹整合范围和改革思路

（一）统筹整合范围。主要包括中央和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中用于“三农”部分，以及中央（部分）和省级安排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乡村组织建设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已实行城乡一体化管理，不纳入整合范围。中央涉农资金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农业补贴类资金、中央约束性任务资金和实行项目管理的资金原则上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切块下达的指导性任务资金，在符合中央管理要求的前提下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二）改革思路。

1. 改革涉农专项资金设置体系。将中央（部分）和省级涉农资金全面归并整合，设立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具体划分为两类：一是省级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省委和省政府确定的乡村振兴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应急救灾支出；二是切块分配市县使用资金，主要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脱贫攻坚。**2020年前，各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

2. 改革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体制。3. 改革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方式。

三、统筹整合管理程序

（一）省级统筹安排资金。1. 职能部门（或市县）报需求。2. 领导小组定任务。3. 职能部门定标准。4. 财政部门预算评审下资金。

（二）切块分配市县使用资金。1. 乡村振兴有规划。2. 财政部门切资金。3. 市县统筹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二）明确工作责任。（三）综合评价。（四）严格监督问责。